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關於2016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和利潤分配所致
調整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的A股發行價格和發行數量
的公告**

茲提述(i)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2月26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4日、2017年3月20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5月24日及2017年7月20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通函(「**四月通函**」)，內容有關調整若干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議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及2017年5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及2017年5月8日分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並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0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通函(「**五月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分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四月通函及五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四月通函所述，若本公司A股在非公開發行之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本公司將對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

票發行的A股發行價格下限及數量上限作出相應調整。由於在2017年7月28日根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了轉增股份及實現了利潤分配，因此：

(i)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下限將調整如下：

調整後的發行價格下限 = (調整前的發行價格下限-每股現金股利) ÷ (1+總股本變動比例) = (人民幣31.06元/A股-人民幣0.10元/股) ÷ (1+1.5) = 人民幣12.39元/A股；
及

(ii)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的A股數量上限將調整如下：

調整後的發行A股數量上限=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調整後的發行價格下限
=人民幣1,350,000,000元÷人民幣12.39元/A股=108,958,837股A股。

除上述調整以外，非公開發行方案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仍須待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且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能否獲批准尚不確定。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7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顏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